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Unbundling Competition

第3集：东南亚竞争法速递系列 – 新加坡

本集播客我们将视线转向新加坡，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亚太区竞争业务主管及合伙人 **Adelaide Luke** 陆雅丽律师，和本所受新加坡律政部承认的正式法律联盟律所 **Prolegis** 的常务董事 **Ban Leong Oo** 律师一同探讨新加坡竞争法的最新动向。

新加坡拥有健全的竞争法制度，而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委员会）是东南亚地区专业素质最高、执法最活跃的竞争法监管机构之一。新加坡《竞争法》在许多方面与英国竞争法相似。然而，它在几个方面有其自身的独特之处，包括明确将非市场支配地位主体之间达成的纵向协议排除在反竞争协议的范围之外。

新加坡竞争法的另一独特之处是其自愿性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这一制度的自愿性质造成新加坡每年只有少量的合并申报。然而，尽管交易各方可自愿进行申报，《竞争法》禁止实施导致“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应报不报的企业可能会被罚款。

委员会拥有广泛的权力进行调查、起诉、裁决及执行决定，而且与其他东南亚监管机构相比，新加坡的委员会对违规企业判处更高额的罚款。此外，委员会掌握雄厚资源，其专业精神及高效进行反垄断调查和合并审查亦广受赞扬。

近年来委员会特别关注数字市场，并独立调研了新加坡电子商务行业。调研于今年9月结束，为目前正在许多司法管辖区热烈讨论的反垄断问题（例如数据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独到见解。

委员会也是东南亚地区内合作实施竞争法的推动力量，为此做出的努力包括为其他东南亚监管机构提供培训和派驻人员支持。

